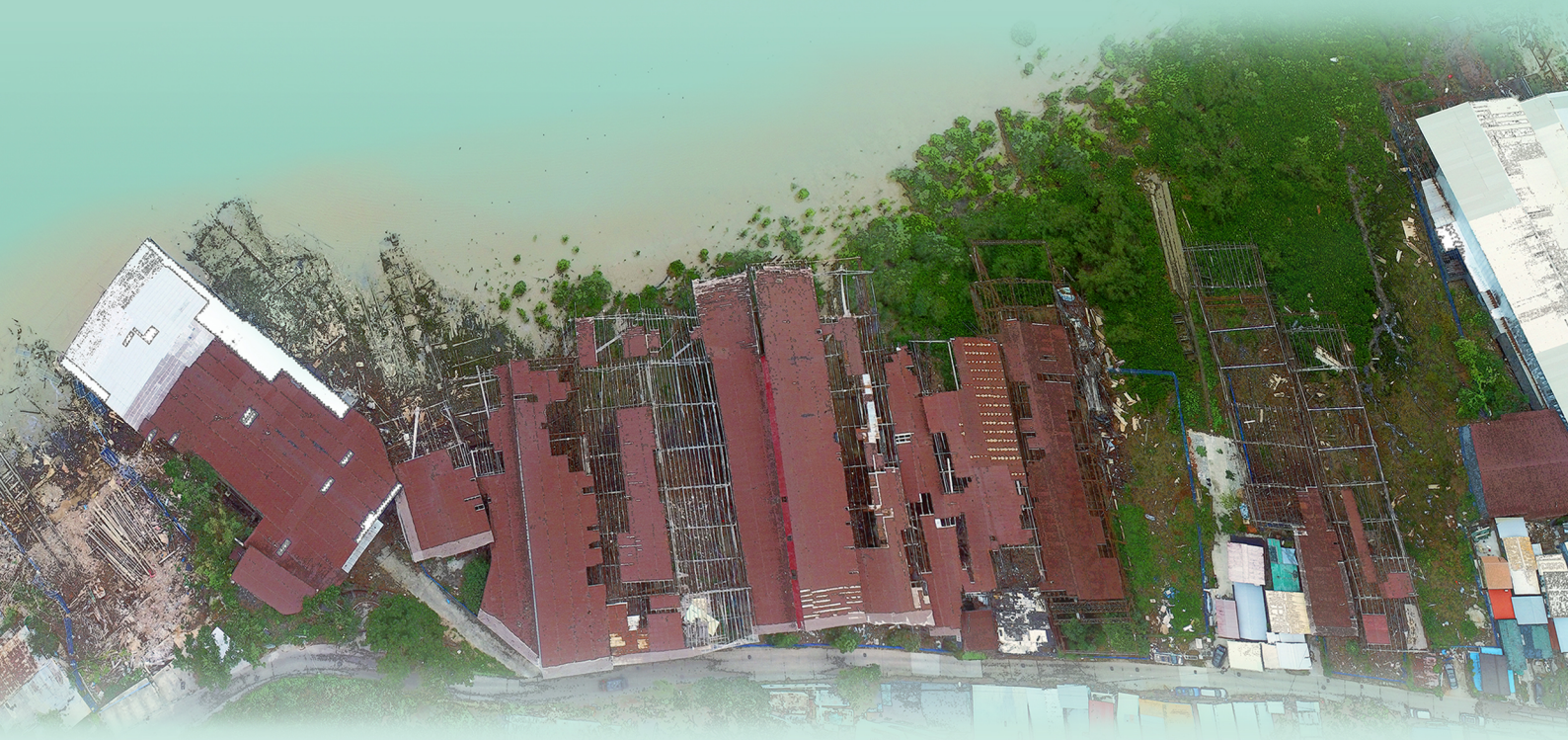


荔枝碗船廠片區 不動產評定

公開諮詢

22/01/2018~22/03/2018



目錄

簡介.....	1
1. 基本資料.....	2
1.1 荔枝碗船廠片區基本資料.....	2
1.2 船廠基本資料	3
2. 歷史背景及近年歷程	5
2.1 背景資料	5
2.2 近年歷程	6
3. 價值陳述.....	7
4. 待評定的不動產之類別、範圍及臨時緩衝區的設置	8
4.1 待評定的不動產之類別	8
4.2 待評定的不動產範圍	8
4.3 待評定的不動產之臨時緩衝區範圍.....	8
5. 保護及管理工作的資訊	10
6. 參考圖片	11
諮詢活動資訊.....	17
意見收集表	18

簡介

荔枝碗船廠片區的建設始於上世紀五十年代，是本澳現存最大的船廠片區，亦是華南地區保存至今較具規模的造船工業遺址之一。從文化範疇分析，荔枝碗船廠片區的價值主要體現在二十世紀中後期的造船工藝、因造船業而形成的荔枝碗村的生活脈絡及村落形態，以及整個片區的景觀脈絡，特別是其親水和親山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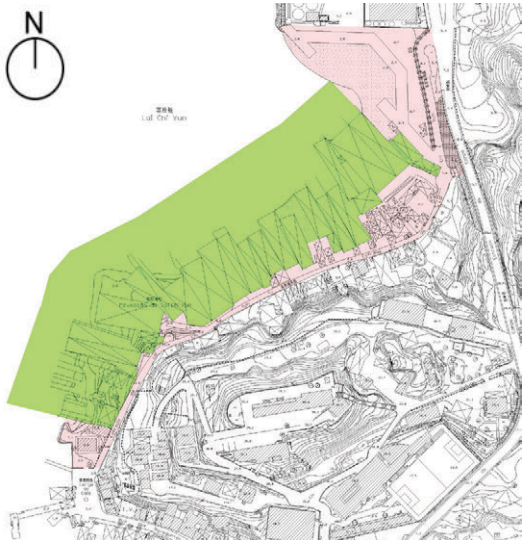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22日，文化局收到由民間團體提交的“要求文化局對荔枝碗造船村啟動不動產類文化遺產評定程序申述文件”，要求對荔枝碗船廠片區啟動評定程序。基於前述荔枝碗船廠片區的價值特色，加上民間團體提交的資料基本符合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18條及第20條的規定，故此文化局按照該法律第22條的規定，對荔枝碗船廠片區啟動評定程序，並按照同一法律第24條的規定，對其評定進行公開諮詢，與社會各界充份溝通，以廣泛聽取廣大市民的意見。

以下，本文本將對荔枝碗船廠片區的基本資料、歷史背景及近年歷程、文化價值、待評定的不動產之類別及範圍、待評定的不動產之臨時緩衝區的設置、保護及管理工作資訊、相關的地圖及照片作介紹。

荔枝碗船廠片區

1. 基本資料

1.1 荔枝碗船廠片區基本資料

名稱	荔枝碗船廠片區	
位置	路環荔枝碗馬路旁	
待評定範圍之面積	約 4 萬平方米 (包括約 1 萬 9 千平方米水體)	
臨時緩衝區之面積	約 1 萬 8 千平方米	
建造年份	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始建	
土地屬性	國有土地及部分海域	
詳細分類	建築物—工廠	
使用狀況	部分空置	
保存狀況	整體狀況差	
 圖 1.1.1：待評定的不動產及其臨時緩衝區之位置		 圖 1.1.2：待評定的不動產及其臨時緩衝區之範圍

1.2 船廠基本資料¹

序號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船廠名稱	佔用狀態	船廠狀況 ²
A1	第 X-2 號	船廠	2025	Amaral 船廠	具臨時佔用 准照	設施狀況尚可。
A2	第 X-3 號	船廠	1906	合興船廠	已收回	倒塌。
A3	第 X-4 號	船廠	1973	信榮船廠	具臨時佔用 准照	設施狀況尚可。
A4	第 X-5 號	船廠	800	勝利船廠	已收回	臨海前半部份倒塌。
A5	第 X-6 號	船廠	787	新合利船廠	已收回	結構不適合使用，存在安全隱患，已處於危險狀態。
A6	第 X-7 號	船廠	2183	周家吉祥船廠	已收回	結構不適合使用，存在安全隱患，已處於危險狀態。
A7	第 X-8 號	船廠	717	義合船廠	已收回	結構不適合使用，存在安全隱患，已處於危險狀態。
A8	第 X-9 號	船廠	514	關恩船廠	已收回	結構不適合使用，存在安全隱患，已處於危險狀態。
A9	第 X-10 號	船廠	600	新泰成船廠	已收回	結構不適合使用，存在安全隱患，已處於危險狀態。

¹ 資料由海事及水務局提供。

² 除 A2、A17、A18 外，參閱海事及水務局之相關專題網頁

http://www.marine.gov.mo/subpage.aspx?a_id=1489484470；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之報告 http://www.marine.gov.mo/upload_files/20170331164435_5334240.pdf 及

澳門大學工程研究及檢測中心之報告 http://www.marine.gov.mo/upload_files/20170331111633_442773.7.pdf。

序號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船廠名稱	佔用狀態	船廠狀況 ³
A10	第 X-11 號	鋸木廠	2000	福記榮華鋸木廠	已收回	結構不適合使用，存在安全隱患，已處於危險狀態。
A11	第 X-12 號	船廠	591	協利船廠	已收回	船廠結構出現嚴重安全問題，已清拆。
A12	第 X-13 號	船廠	835	新鴻號船廠	已收回	結構不適合使用，存在安全隱患，已處於危險狀態。
A13	第 X-14 號	船廠	825	文記船廠	已收回	結構不適合使用，存在安全隱患，已處於危險狀態。
A14	第 X-15 號	船廠	1419	九記六合船廠	已收回	船廠結構出現嚴重安全問題，已清拆。
A15	第 X-16 號	鋸木造船廠	2655	耀記鋸木造船廠	具臨時佔用准照	設施狀況尚可。
A16	第 X-17 號	船廠	7846	三和船業船廠	具臨時佔用准照	設施狀況尚可。
A17	無門牌號	船廠	172	Panda 船廠	已收回	設施狀況尚可。
A18	第 X-19 號	石灰廠	28	石灰廠	已收回	設施狀況尚可。

³ 除 A2、A17、A18 外，參閱海事及水務局之相關專題網頁

http://www.marine.gov.mo/subpage.aspx?a_id=1489484470；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之報告 http://www.marine.gov.mo/upload_files/20170331164435_5334240.pdf 及

澳門大學工程研究及檢測中心之報告 http://www.marine.gov.mo/upload_files/20170331111633_442773.7.pdf。

2. 歷史背景及近年歷程

2.1 背景資料

過去，造船業與神香、炮竹、火柴合稱澳門四大傳統工業，在昔日的經濟結構中佔有重要地位，其中，造船業於明末清初起一直發展至咸豐、同治年間，尤為鼎盛，每年製造的各類漁船、帆船，除了供應本地市場外，亦有不少銷至海外⁴。晚清之後，造船業雖然開始走下坡，但仍有數十家船廠⁵。踏入近現代以來，造船業雖然經歷時代變遷，但 1950 年澳門官方人口調查中仍指出，當時居民的行業中較顯著的是漁業和造船業，1952 年的統計指出，澳門的水上居民約有 2,000 艘漁船，經常超過 20 家造船廠開工⁶，1981 - 1985 年全澳有大大小小的造船廠 38 家，1990 年增至 40 家。其中在澳門半島的有 22 家，在路環和氹仔的有 16 家，以製造漁船、蝦艇、漁拖等木船為主，共有僱員 800 人，其中一半為技術工人⁷。其後隨漁業衰落等因素影響而逐漸式微。

荔枝碗，舊稱荔枝灣，於 1853 年的文獻資料中提到已形成村落⁸，此外，該處亦有漁船停泊⁹，並設有與船隻業務相關的鋪戶¹⁰，而荔枝碗船廠的建設則始於上世紀五十年代¹¹，1965-1966 年的《澳門工商年鑑》中已載有信榮、周家、范九等六間船廠位於荔枝碗¹²。後來，其他船廠陸續在周邊建成，包括林茂塘、筷子基、提督馬路一帶的船廠，由於城市發展及河道日漸淤塞，亦遷至荔枝碗繼續經營¹³，形成荔枝碗船廠片區，具船隻製造、維修等功能，現時，荔枝碗尚保存有十二間船廠，以及其他相關廠房，是本澳現存最大的船廠片區，亦是華南地區保存至今較具規模的造船工業遺址之一。

⁴ 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澳門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226 頁。

⁵ 《澳門憲報》1887 年 2 月 16 日第 6 號附報。

⁶ [葡]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著、思磊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50-1988)》，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 年，第 5、14 頁。

⁷ 黃啟臣、鄭煒明：《澳門經濟四百年》，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 年，第 189 頁。

⁸ 總督於 1853 年 10 月 24 日致海事及海外部信函。

⁹ [清]程佐衡：《勘地十說》，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 年，第 252 頁。

¹⁰ 黃啟臣、鄭煒明：《澳門經濟四百年》，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 年，第 159 頁。

¹¹ Baptista, José dos Santos, O Plano de fomento em Macau e as obras levadas a efeito nos últimos três anos (1951-1954), Macau: Circulo Cultural de Macau, 1955, p.16-19. 文化局澳門檔案館藏，第 AH10338 號。

¹² 大眾報：《澳門工商年鑑 (1965-1966) 》，澳門：大眾報，1966 年，第 55、56 頁。

¹³ 鄭淑賢：《引繩剮墨巨舶 百年行業經興衰》，《澳門雜誌》第 24 期，第 21 頁。

2.2 近年歷程

- 《港務局收費總表》於 1949 年 7 月 23 日經第 1094 號立法性法規核准，當中列出對開設船廠的准照收費。
- 荔枝碗船廠的建設始於上世紀五十年代¹⁴，1965-1966 年的《澳門工商年鑑》中已載有信榮、周家、范九等六間船廠¹⁵。
- 荔枝碗船廠地段當時以根據上述的《港務局收費總表》發出《臨時佔用准照》（俗稱“水位紙”，以下簡稱《准照》）之方式交予《准照》持有人使用，以經營與造船或船舶維修相關的業務¹⁶。
- 自二十世紀六十年代起，荔枝碗船廠片區生產過不少具有代表性的船隻，包括六合船廠的“澳門號”、文記船廠的“阿媽號”和華南船廠的“海安號”。
- 《港務局收費總表》及其相關規定於 1983 年 4 月 16 日經第 22/83/M 號法令作出修改，當中列出對開設船廠等各項准照收費。
- 二十世紀九十年代開始，澳門造船業隨著漁業衰落、鄰近地區加入競爭等因素而逐漸式微，荔枝碗地段內的船廠先後停止營運，大部份船廠已基本沒有進行與造船用途相關之活動，而最後一艘船約於 2006 年建造完成。
- 2009 至 2012 年，當時的港務局先後收回 3 個船廠地段（第 X-3 號、第 X-19 號及無門牌號之一間）。
- 2016 年 5 月，海事及水務局聯同土地工務運輸局對其中 11 個船廠失修嚴重的地段進行圍封（第 X-5 號至第 X-15 號）。圍封後，海事及水務局正式對該 11 個地段開展不予續期《准照》的程序。
- 2017 年 3 月 8 日，海事及水務局對 2 個設施結構已出現嚴重安全問題的船廠（第 X-12 號及第 X-15 號）進行清拆。
- 2017 年 3 月，海事及水務局分別委託“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和“澳門大學工程研究及檢測中心”對荔枝碗 9 個地段之船廠結構安全進行評估（第 X-5 號至第 X-11 號、第 X-13 號及第 X-14 號），均指出船廠結構存在不穩定，處於危險狀態。
- 荔枝碗船廠的情況引起社會關注。2017 年 3 月 22 日，文化局收到由民間組織提交之 670 名市民聯署，建議對荔枝碗船廠啟動文物評定程序之“申述文件”。
- 2017 年 8 月 23 日，受“天鴿”強颱風吹襲，第 X-3 號船廠、第 X-5 號船廠的臨海部份倒塌，其餘船廠則部分構件受損。

¹⁴ Baptista, José dos Santos, O Plano de fomento em Macau e as obras levadas a efeito nos últimos três anos (1951-1954), Macau: Circulo Cultural de Macau, 1955, p.16-19. 文化局澳門檔案館藏，第 AH10338 號。

¹⁵ 大眾報：《澳門工商年鑑（1965-1966）》，澳門：大眾報，1966 年，第 55、56 頁。

¹⁶ 根據規定，《臨時佔用准照》（以下簡稱《准照》）不得轉讓，佔用人亦不擁有在臨時佔用准照內地段上蓋建築物的物權；另外，《准照》持有人有義務妥善維修保養其設施以確保安全，同時須持續地遵照《准照》內所指定的用途營業務。

3. 價值陳述

荔枝碗船廠片區的景觀脈絡，特別是其親水和親山的關係，是荔枝碗船廠片區的價值組成。體量大致相約的荔枝碗船廠主要以聯排方式沿岸線連續展開並形成群組，部份空間並延伸至相鄰水面之上，且由於船廠建築群組與海上水體，在選址邏輯及空間功能上均有最為直接及密切的關係，故使船廠建築群組與海上水體，以至遠景的山體，共同構成了人工與自然環境相互融合的、具特色的景觀組合。

另外，造船工藝亦是荔枝碗船廠片區的價值組成，過去，造船業是澳門四大傳統工業之一，自明末清初起一直發展至上世紀九十年代，在本澳昔日經濟發展中扮演著重要角色，而當中的造船工藝，不僅支撐着整個行業的發展，同時其作為本澳傳統行業工藝之一，見證了本澳行業的演變進程。

至於因應荔枝碗造船行業興起而形成的荔枝碗村之生活脈絡及村落形態，亦是荔枝碗船廠片區的價值組成，此種與造船業息息相關的聚落及生活模式，見證了本澳昔日城市的發展進程及當時造船業的行業形態，同時亦展示了造船業者的生活演變。

4. 待評定的不動產之類別、範圍及臨時緩衝區的設置

4.1 待評定的不動產之類別

基於上節之價值陳述，荔枝碗船廠片區基本符合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的評定標準中之下列三項標準：

- (一) 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
- (三) 具建築藝術的設計，以及其與城市或景觀的整合；
- (五) 在文化、歷史、社會或科學的研究方面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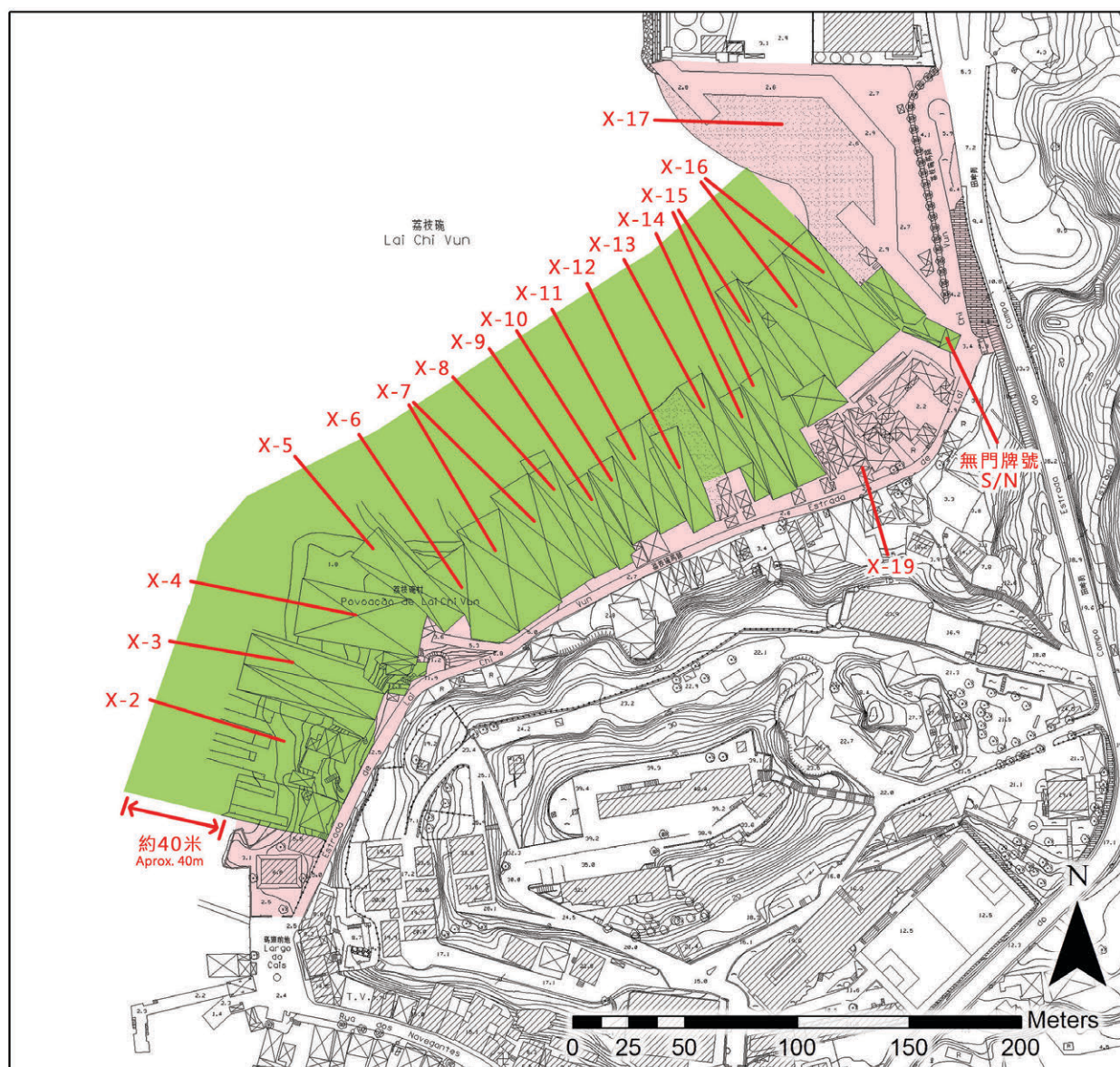
其中，荔枝碗船廠片區的景觀價值尤為突出，並與上述法律第 5 條第 7 項中“場所”所指“人類與自然的共同創造”之定義特徵基本相符，故以“場所”作為其待評定階段之不動產類型。

4.2 待評定的不動產範圍

基於荔枝碗船廠片區之價值，故待評定的不動產之範圍（圖 4.3.1），除包括船廠所在的地段外，還應包括船廠對出之水體（水體邊界與近岸之距離約為一艘九十年代出廠木船之長度，即 40 米）。

4.3 待評定的不動產之臨時緩衝區範圍

考慮到荔枝碗船廠片區與其相鄰道路在城市結構及功能上所具有的邏輯關係，故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5 條第 10 項、第 22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的規定，為上述待評定的不動產範圍之周邊區域，劃設具一定必要性的臨時緩衝區（圖 4.3.1）。其面積約為 18285 平方米，範圍包括田畔街與碼頭前地間的一段荔枝碗馬路、待評定的不動產與該段荔枝碗馬路之間直接相連之空間、與待評定的不動產直接相連的海關建築，以及其院落範圍。



圖例

LEGENDA

待評定的不動產
Imóvel em Vias de Classificação

臨時緩衝區
Zona de Protecção Provisória

圖 4.3.1：荔枝碗船廠片區及其臨時緩衝區之範圍

5. 保護及管理工作的資訊

倘荔枝碗船廠片區日後被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就其保護及管理工作的資訊，有以下資訊需社會知悉：

5.1 需投放相當財政資源

倘不動產成為被評定的不動產類文化遺產，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需確保其文化價值得到適當的保存及弘揚，因此需投放一定的財政資源以實施上述的保護工作。

5.2 活化規劃應能延續及反映荔枝碗既有的景觀特徵

荔枝碗船廠片區具有獨特的文化內涵及景觀價值，對其活化利用將能使之在社會文化生活、土地利用、經濟或旅遊等方面發揮更大的效益。而基於文物保護的原則，在活化功能及規劃設計上，其應與既有景觀風貌有所協調配合，尤其荔枝碗的傳統村落氛圍，以及船廠片區的親山和親水關係。

5.3 傳統造船工藝須得到反映及展示

荔枝碗船廠片區作為昔日造船業文化及歷史的見證，為延續其獨特的歷史價值及造船業文化，倘其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該片區內應有足夠空間反映及展示本澳傳統造船工藝及昔日造船工業歷史。

6. 參考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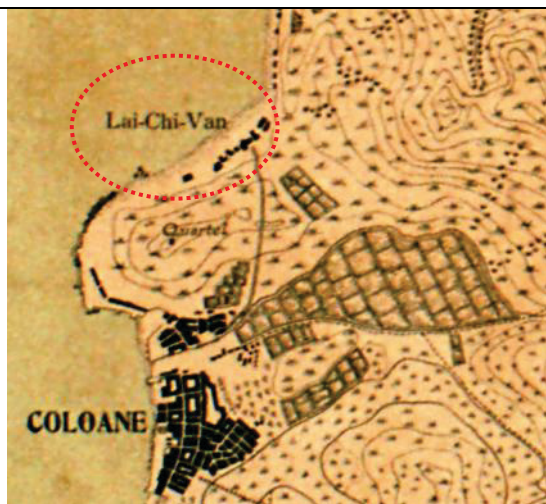


圖 6.1：1912 年路環地圖局部，已標示荔枝碗 (Lai-Chi-Van) 的位置。



圖 6.2：1941 年荔枝碗航照圖，尚未形成船廠片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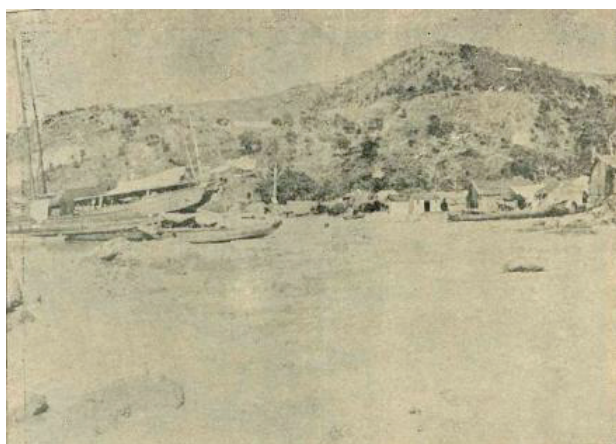


圖 6.3：1950 年代的荔枝碗。



圖 6.4：1970 年代的路環造船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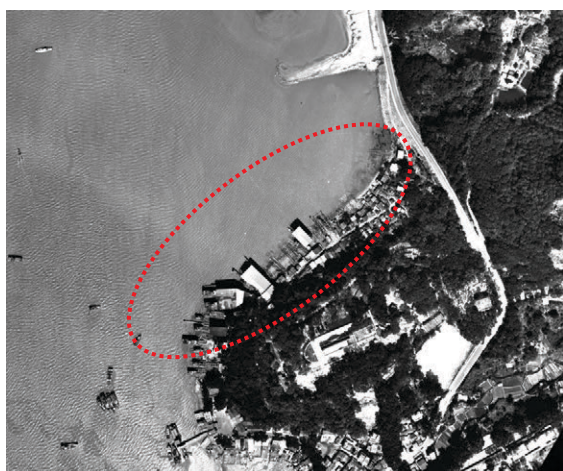


圖 6.5：1980 年荔枝碗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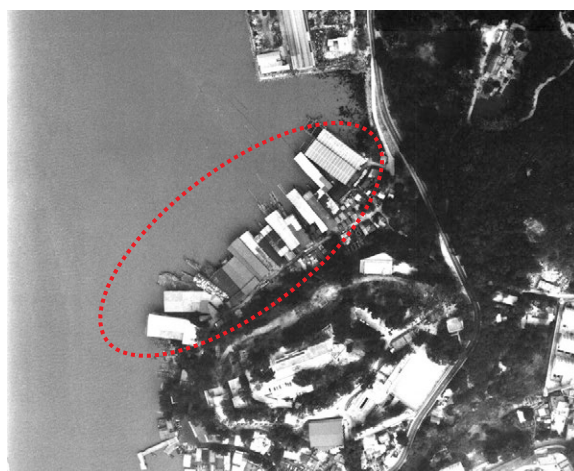


圖 6.6：1993 年荔枝碗航照圖。



圖 6.7：第 X-2 號船廠之近況。



圖 6.8：第 X-3 號船廠倒塌清理後之近況。



圖 6.9：第 X-4 號船廠之近況。



圖 6.10：第 X-5 號船廠之近況。



圖 6.11：第 X-6 號船廠之近況。



圖 6.12：第 X-7 號船廠之近況。



圖 6.13：第 X-8 號船廠之近況。



圖 6.14：第 X-9 號船廠之近況。



圖 6.15：第 X-10 號船廠之近況。



圖 6.16：第 X-11 號鑄木廠之近況。



圖 6.17：第 X-12 號船廠之近況。



圖 6.18：第 X-13 號船廠之近況。



圖 6.19：第 X-14 號船廠之近況。



圖 6.20：第 X-15 號船廠之近況。



圖 6.21：第 X-16 號船廠之近況。



圖 6.22：第 X-17 號船廠之近況。



圖 6.23：無門牌之船廠的近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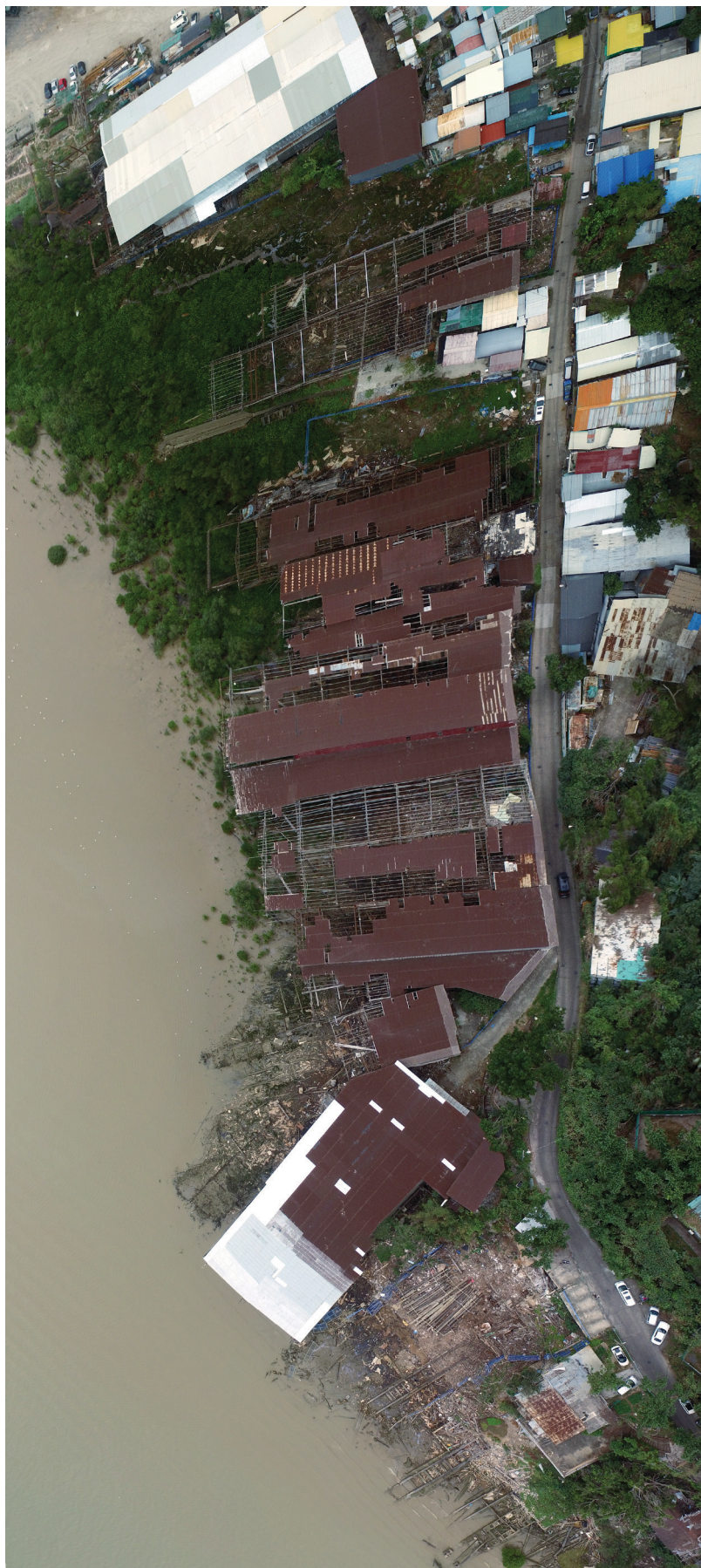


圖 6.24：荔枝碗船廠片區的近況。

圖片資料來源
圖 6.1：文化局澳門檔案館藏，第 MNL.11.01 號。
圖 6.2：由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提供。
圖 6.3：《澳氹路小輪船公司二周年特刊》，1955 年，第 39 頁。
圖 6.4：歐平《澳門舊事：歐平濠江昔日風貌攝影集》，澳門：民政總署，2005 年，第 72 頁。
圖 6.5：由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提供。
圖 6.6：由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提供。

諮詢活動資訊

公眾諮詢會：

日期	時間	地點
2018 年 1 月 27 日 (星期六)	10:00-12:00	澳門文化中心會議室※
2018 年 2 月 11 日 (星期日)	10:00-12:00	澳門文化中心會議室
2018 年 2 月 24 日 (星期六)	15:00-17:00	路環市區-路環中葡學校禮堂

※ 此場公眾諮詢會將附設葡文即時傳譯

歡迎全澳市民參與，對荔枝碗船廠片區 不動產評定，發表寶貴的意見！

填寫後頁的意見收集表後，請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3 月 22 日** 期間透過下列方式將《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文本》的意見及建議送交文化局！

感謝您的寶貴意見！

郵寄：澳門美珊枝街 5-7 號文化遺產廳

傳真：(853) 2836 6836

電郵：laichivun@icm.gov.mo

網頁：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laichivun

查詢電話：(853) 2836 6320 (辦公時間內)

意見收集表

1. 您是否認同《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文本》中對其價值的陳述？

☐ 認同 ☐ 不認同 ☐ 其他意見： _____

2. 倘若荔枝碗船廠片區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您對下列情況有何意見？

2a. 您是否認同對荔枝碗船廠片區進行活化？

☐ 認同（倘勾選本項，請回答 2b 及 2c）

☐ 不認同 ☐ 其他意見： _____

2b. 活化規劃內容需反映歷史訊息及配合既有景觀。

☐ 認同 ☐ 不認同 ☐ 其他意見： _____

2c. 基於安全及活化之考量而必須進行改建重建時，船廠昔日的外觀結構特徵需有所反映及體現。

☐ 認同 ☐ 不認同 ☐ 其他意見： _____

3. 您是否認同將荔枝碗船廠片區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

☐ 認同 ☐ 不認同 ☐ 其他意見： _____

4. 其他意見

（若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填寫）

聯絡資料（可選填）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